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

上訴人 張永達

被上訴人 來得富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棠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建簡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板橋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又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上開規定。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於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。又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固為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，法院仍應以裁定駁回前開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，同法第386條第1款亦有明文，足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

01 之當事人如未受合法之通知，第一審法院逕依到場當事人之
02 聲請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即有民事訴訟法第45
03 1條第1項所稱之重大瑕疵。

04 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所承包位於
05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裝潢工程，被上訴人已於民國
06 110年12月27日完工，然上訴人積欠上揭工程款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63,850元（總工程款為418,850元，已付清255,000
08 元）未付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
09 係，求為命上訴人支付163,850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送達翌
10 日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原審判決
11 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3,850元及自111年5月17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諭知得假執行及上訴人
13 如以163,850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上訴
14 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
15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6 三、經查：原審於111年8月26日辯論期日准許被上訴人聲請，對
17 上訴人為一造辯論判決（見原審卷49頁），惟當次言詞辯論
18 期日通知，未向被上訴人起訴狀陳報上訴人位於桃園市○○
19 區○○○街00號11樓之居所在送達之情形，難認有依法通知
20 上訴人到庭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。上訴人已表
21 明不同意由本院自為裁判，應發回原審更為審理等語（見本
22 院112年2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筆錄），是本件顯未能經兩造
23 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，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，對於當
25 事人之審級利益影響甚鉅，且無從因兩造同意而得自為裁
26 判，以補正原審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。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
27 此，惟原判決既有重大瑕疵，無可維持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
28 自有將本事件全部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
29 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

3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
31 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
03 法 官 張惠閔
04 法 官 朱慧真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黃翊芳